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1月23日-2022年5月22日），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荣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已提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可能再次满足赎回条件，董事会届时将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具体内容如下：“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价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含130%）。上述不赎回期间届满后，将可能再次触发‘荣晟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截至2022年5月23日，相关承诺期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即14.092元/股）（按照4月7日至5月23日计算，有十八个交易日满足条件，其中4月12日至5月23日，有十五个交易日满足条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与前期公告表述一致。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84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目前赎回登记日尚未确定，如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赎回条件满足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1月23日-2022年5月22日），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荣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已提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可能再次满足赎回条件，董事会届时将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具体内容如下：“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股价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含130%）。上述不赎回期间届满后，将可能再次触发‘荣晟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5月23日，相关承诺期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即14.092元/股）（按照4月7日至5月23日计算，有十八个交易日满足条件，其中4月12日至5月23日，有十五个交易日满足条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与前期公告表述一致。

二、关于提前赎回原因

目前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建成并全部投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未来资金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关于赎回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84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目前赎回登记日尚未确定，如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在赎回前及时转股或出售。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即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的130%（即14.092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了“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以上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与前期公告表述一致，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券商发表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与前期公告表述一致，华福证券对荣晟环保提前赎回“荣晟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333,334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1*****072	冷兆文
4	03*****114	许晓华
5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3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耿玉林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对《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东情况/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33,6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3,263,578股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其可投资资金；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分次办理增资（首期10亿元）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占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连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9月30日；（二）受让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根据初步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三）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受让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占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超过10%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连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一、交易概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持有华安基金28%股权。2022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9号），核准公司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受让华安基金15%股权（以下简称“华安基金15%股权”）。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受让的上述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为加快补齐公司大资管业务短板，实现控股公募基金的目标，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所持有的华安基金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受让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最终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华安基金1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51%，华安基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上国投资管均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占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连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工投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19149J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7日

4、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337号302室-12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桂箐路15号

6、法定代表人：袁航

7、注册资本：460,316.1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业务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代理进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工投是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以园区开发、企业服务和产业投资为主业的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工投直接持有本公司约0.58%的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与上海工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关系。

（三）上海工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上海工投所持有的华安基金8%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华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30888761K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8、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9、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安基金28%股权、上海工投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投管公司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安基金12%股权、上国投资管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除公司及上海工投外，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37,58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恩园路172号主楼601-602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26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本次交易，待华安基金履行其法定决策程序后，上述股东将就放弃优先受让权出具书面文件。

华安基金1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安基金51%股权、上海工投将持有华安基金12%股权、投管公司将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华安基金12%股权、上国投资管将持有华安基金5%股权。

11、华安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总资产49.66亿元，净资产34.45亿元；2020年度，华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6.70亿元，净利润7.1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安基金总资产57.59亿元，净资产38.66亿元；2021年1-9月，华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6.26亿元，净利润7.2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4亿元。

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情况：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1469号），华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0.80亿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值”），评估增值83.982047亿元，增值率228.10%。除该次资产评估外，华安基金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东洲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2554号）。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考虑到华安基金主营业务的性质，最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东洲评估通过梳理国内可比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历史情况，选择了近年的万家基金、泰信基金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案例作为可比案例，采用行业通用的P/AUM（估值/有效规模）作为可比量化指标。经测算，上述可比案例的P/AUM范围为2.78%-9.06%，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同时考虑华安基金收益能力、竞争能力等情况，东洲评估在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基础上拟定本次评估的P/AUM值为5.71%，按评估基准日华安基金的有效规模2,216亿元计算，华安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6.50亿元，评估增值878,373.45万元，增值率227.19%，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初步评估估值为10.12亿元。相较于前次评估值，本次评估值增长4.72%，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期间华安基金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增长。

本次评估结果尚待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备案确认。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将综合考虑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等因素，由交易双方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

自评估基准日到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且明确约定了转让价格的最高值，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商誉将有所增加。初步测算，以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基数，商誉的占比由0.01%提升到约5%左右。如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基金管理行业景气度或华安基金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华安基金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前与上海工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安基金8%股权的转让合同，并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获得相关有权机关认可或同意的情况下执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的股权

4、交易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5、交易价款：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

6、支付方式

场外现金结算。交易价款由交易双方在场外自行结算。

7、支付期限

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产权交接事项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30日内，配合华安基金办理完成华安基金8%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及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交易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9、过渡期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华安基金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包括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际发放的利润），产权交易标的所对应的分配利润部分（以下简称“过渡期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交易双方共同约定，本次产权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完成后，转让方在本次产权交易涉及的股东工商变更前享有的提名华安基金董事的权利不因本次产权交易而受到影响。

10、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转让方若逾期不配合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工商变更或其他有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华安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安基金1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51%，华安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补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布局短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华安基金的财务并表，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华安基金并表也将产生一次性股权重估收益，该收益金额取决于最终交易价格、并表时间及华安基金的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因重估产生的利润不超过本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2021年度公司及华安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国泰君安(亿元)	华安基金(亿元)	华安基金/国泰君安
总资产	7,912.73	62.46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71.24	41.48	2.82%
营业收入	428.17	36.31	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3	10.06	6.70%

针对本次交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2022年3月31日数据为基准，公司出资10.12亿元受让部分华安基金股权后，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华安基金15%股权工商变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的华安基金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和资产管理机构公募牌照，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安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投管公司、上国投资管均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占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等4位关连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包括6名独立董事在内的13名非关连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受让华安基金8%股权有利于补齐公司公募基金短板，加强集团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协作，促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关连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连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和柴洪峰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受让华安基金8%股权有利于补齐公司公募基金短板，加强集团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协作，促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关连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连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有利于补齐公募基金业务短板，增强业务协同，促进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获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参会登记注意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方式。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5月25日9:00-5月30日17:00期间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1）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dshbgs@gtjas.com，公司将根据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二）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其他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附件1：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东名称/代理人名称	
2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	股东账号	
4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持股数量	
5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6	联系方式（手机）	
7	电子邮箱	
8	需沟通交流的问题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需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法治相关工作。因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任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职权、总裁职权、董事会议事程序等相关条款需予以修订，并需新增总法律顾问职权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修订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修订该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除外）；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第十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任免。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增加该条款。

2.公司章程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题涉及法律合规的，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实施意见》“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制度”，修订该条款。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2017年发行的“光大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光大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光大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光大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发售通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上市申请，并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拟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2年5月24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广发0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为“114487”，债券简称为“19广发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为3年期。

2022年5月24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自2022年5月24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台格庙北区新街一井、新街二井探矿权证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内蒙古东胜煤田台格庙北区新街一井、新街二井探矿权证。新街一井探矿权证所载勘查面积为70.2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新街二井探矿权证所载勘查面积为67.1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本次获取探矿权证，为下一步办理采矿权证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街一井、新街二井的煤炭资源勘探和相关权证申办工作。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持续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5月25日